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89/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5 月 1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5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會在2009年5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發展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9年4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7(1)(a)條而代以 —

“(a) 1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監督認為屬對小型工程有認識及經驗的人；”；

(b) 在第8條中 —

(i) 廢除“第4部”而代以“第4及10部”；

(ii) 在(c)段中，廢除“及”；

(iii) 在(d)段中，廢除“建議，”而代以“建議；及”；

(iv) 加入 —

“(e) 根據第26條，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c) 廢除第12(1)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10(1)(b)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d) 在第 12 條中，加入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e) 在第 12(3) 條中，廢除 “上述申請” 而代以 “申請”；
- (f) 廢除第 12(3)(d) 條而代以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g) 在第 14(3)(a) 條中，在 “或(b)” 之後加入 “或(2B)(a)或(b)”；
- (h) 廢除第 15(1)及(2)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1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 (i) 在第 15(3)及(4)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 (j) 在第 15(5)條中，在“或(c)”之後加入“或(2B)(b)或(c)”；
- (k) 在第 17(1)(b)條中，在“15(2)(c)”之後加入“或(2B)(c)”；
- (l) 在第 17(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5(5)(b)款”而代以“第 15(5)(b)條”；

(m) 廢除第 19(1)及(2)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 18(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

- (n) 在第 19(3)及(4)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 (o) 在第 19(5)條中，在“或(c)”之後加入“或(2B)(b)或(c)”；
- (p) 廢除第 23(1)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q) 在第 23 條中，加入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r) 在第 23(3)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 (s) 廢除第 23(3)(d)條而代以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t) 廢除第 25(1)條而代以 —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 (u) 在第 25 條中，加入 —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 (v) 在第 25(3)條中，廢除 “上述申請” 而代以 “申請” ；
- (w) 廢除第 25(3)(d)條而代以 —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 (x) 在第 4 部中，廢除第 6 分部而代以 —

“第 6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26.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 委員會的建議

- (1) 任何人如因 —
- (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1、12、15、19、22、23、25 或 65 條作出的拒批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2、23 或 25 條作出的押後裁定該人的申請的決定；或
 - (c) 註冊事務委員會為第 12、15、19、23 或 25 條的目的而就該人的申請作出的建議，

而感到受屈，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或建議。

- (2) 上述要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訂明費用；
 - (c) 述明有關事宜的要旨，並述明要求覆核的理由；及
 - (d) 於根據第 11(5)、12(8)、15(5)(a)、19(5)、22(5)、23(8)、25(8)或 65(6)條向上述的人提供有關決定的理由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的理由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3) 上述要求不影響有關決定的施行或有關建議的效力。

(4) 建築事務監督在接獲上述要求後，須指示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

(5) 組成上述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是曾經考慮有關決定或建議所關乎的申請的成員。

(6) 在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時，註冊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作出該決定或建議時沒有提供予建築事務監督或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明。

(7) 註冊事務委員會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以下意見 —

(a) 維持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或

(b) 以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

(8)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提供的意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在顧及該意見後 —

(i) 維持有關決定；或

(ii) 在不抵觸第(9)款的規定下，以監督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
及

(b) 以書面通知作出該要求的人 —

- (i) 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提供該意見的理由；及
- (ii) 監督根據(a)段作出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建築事務監督只有在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是建議監督作出批准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申請的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批准該申請的決定。

26A. 針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提供的意見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提供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的實務受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限。”。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發展局局長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首先，我非常感謝《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其他委員，就討論《規例》內容進行了多次會議，並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委員會亦邀請了業界相關團體及持份者發表意見。當局仔細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修訂有關《規例》，以進一步完善相關條文。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目的是在於去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法律框架下，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以方便市民透過簡化的法定程序，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

有關《規例》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所有小型工程分爲三個級別。循《規例》訂明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將不需要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市民可因應工程的複雜程度，委任不同資歷的技術人員進行工程。在新制度下，屋宇署會設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讓現時已擁有足夠資格或經驗的從業員註冊成爲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規例》會訂明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和程序，以及他們的職責。

有關《規例》亦依照業界現時的分工

情況，列明118項小型工程項目的資料，讓相關從業員按其資格及經驗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規例》亦載列推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運作細則。藉着這個計劃，經註冊專業人員檢查證實安全後，市民可保留並繼續使用一些在家居生活上有實際需要，但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裝設的違例小型構築物，包括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的大部分條文均是參照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附屬規例而制訂。我們作出這個安排，是因為小型工程與一般工程的分別只限於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其他方面的專業及技術要求則十分相近。不過，小組委員會建議，針對規模較小的小型工程從業員，《規例》應作出一些額外的安排，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接受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下

列與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相關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規例》的安排：

(一) 我們會在《規例》第12條中釐清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是否將申請個案轉介至「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並訂明決定轉介並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時限為3個月。其他相類似條文，即第15、19、23及25條，亦會作出同樣修訂。上述條文分別涵蓋申請續期、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小型工程級別／類型／項目，以及加入額外「獲授權簽署人」的事宜。我們同時會在第15及19條，釐清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註冊續期及將承建商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時限亦為3個月；

(二) 我們會修訂《規例》第7(1)(a)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提名專業人士加入註冊

事務委員會的考慮因素；

- (三) 就註冊被拒而提出上訴及要求覆核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關注規模較小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沿用一般的渠道，因為他們要承擔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費用。就此，我們會修訂《規例》第26條，設立一個較簡便的覆核機制。若申請被拒的人士提出要求，屋宇署會將有關申請交予新組成的另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再次審理有關個案。申請人可藉此機會提交額外資料，以支持其申請。我們亦聽取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將召開覆核會議的時間由四個月減至三個月。如申請人對覆核的結果仍感到受屈，可以根據新增的第2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及

(四) 我們會提出與上述條文有關的相應修訂，以及一些文字上的修訂。

我們理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公眾需要時間了解怎樣有效地使用這個制度。屋宇署來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是要宣傳及推廣這個新制度。屋宇署會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介紹有關制度。該署亦會繼續與業界及小型工程從業員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在註冊階段和制度實施後，提供所需協助和支援，並不斷檢討及改善制度的運作細則。

小組委員會亦提出，當局應注意個別業主在未得到其他業主同意下在大廈公用地方進行建築工程的問題。雖然《建築物條例》並不涵蓋樓宇管理的法律事宜，但我們會在展開或完成小型工程時須提交屋宇署的表格中，加入備註，提醒有關人士在公用

地方進行小型工程前應先諮詢其他共同業主，並注意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

總括而言，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以讓市民更簡單和更快捷地進行小型工程，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詳細審議，我們亦已吸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

-完-